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二零二六年租賃協議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須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莊卓琪先生及梁一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馬兆杰先生及余美紅女士。